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榆院发〔2024〕23号

签发人：任晓光

榆林创新院关于印发《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 研究院安全工作奖惩实施细则（试行）》 的通知

各部门：

为促进我院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进一步规范安全奖惩、考核工作，督促各部门做好各项安全管理事项，依据《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职责管理办法（试行）》《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安全奖惩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2024年7月5日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安全工作奖惩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院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进一步规范安全奖惩、考核工作，督促各部门做好各项安全管理事项，依据《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职责管理办法（试行）》《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安全奖惩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实施细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院日常安全奖惩、年度安全工作考核、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等工作的实施。

第三条 奖惩、考核内容。遵守法律法规（标准）情况、承担安全相关工作数量和质量完成情况、参加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对主管安全业务工作的检查情况、安全自查和及时整改情况、组织和参与安全监督部组织的活动情况、部门领导重视支持安全工作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情况。

第二章 事故分级

第四条 由于负责人错误指挥、工作人员违章操作或未及时发现隐患造成人员受伤、财产损失的安全事故，分为五个等级。

第五条 事故等级划分原则按下表执行，按照事故等级判定条

件的不同方面判定结果不一致时，事故等级取较高一级。

轻伤是指劳动能力轻度或暂时丧失，表现为肢体或者容貌损害，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功能部分障碍。重伤是指劳动能力重度或永久丧失，表现为肢体残废、容貌损毁、听觉丧失、视觉丧失或者其他器官功能丧失。

表 1 创新院事故等级划分表

事故等级	事故等级判定条件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环境污染	人员伤害
I 级事故	300 万元以上	-	1 人以上死亡， 或 3 人以上重 伤，或 6 人以上 轻伤
II 级事故	1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	确定属环境污染 事故的	1 人以上 3 人以 下重伤，或 3 人 以上 6 人以下轻 伤
III 级事故	3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确定是环境污染 事件的	1 人以上 3 人以 下轻伤
IV 级事故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受到院外举报或 投诉，经核查属实	造成人员轻伤以 下伤害
V 级事故	10 万元以下	受到院内举报或 投诉，经核查属实	未造成人员伤亡

注：表中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六条 事故超出上述级别的，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安全工作奖罚细则

第七条 对日常工作中及时发现或举报，避免事故发生或控制事故后果的个人可给予一定奖励。

第八条 对日常检查中发现的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实验纪律，或违反创新院有关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处罚。可予以处罚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一）未及时签订《安全保密责任状》；
- （二）未按时参加（或未组织）安全教育培训；
- （三）未按时参加（或未组织）应急演练；
- （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操作行为，或未组织编制安全操作规程；
- （五）未及时开展实验项目风险辨识、安全评价等工作；
- （六）未履行日常安全检查、定期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等职责；
- （七）实验操作过程中未正确穿戴个人防护用品；
- （八）特殊作业、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未按照规定正确执行审批程序；
- （九）在实验室存放食物，或在实验室进食、饮水；
- （十）将危险化学品带入或存放在办公室；
- （十一）购买、储存、转运、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暂存、处置危险废物的渠道、方式等不符合有关管理规定。

第九条 对于初犯、情节较轻，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予以批

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对于拒不整改，或经提醒后再次出现同类违章、违规行为的，在全院范围内通报批评，由安全管理部门或归口管理部门予以督办整改；对于反复出现同类违章、违规行为，经提醒、批评后仍拒不整改的，或违章、违规行为引起实验风险明显增大，可能直接导致发生的，视情况予以不低于 100 元的经济处罚，同时对所在部门负责人予以不低于 200 元的经济处罚；对于违章、违规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上岗，重新参加三级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重新上岗。

第十条 经安委会核定为责任事故的各级安全事故，依照本细则追究相关责任者的责任，给予不低于下表所列的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表 2 对各级事故相关责任者的经济处罚标准

事故等级	处罚额度（单位：元）
I	上一年年收入的 20%以上
II	上一年年收入的 10%以上 20%以下
III	上一年年收入的 5%以上 10%以下
IV	上一年年收入的 3%以上 5%以下
V	上一年年收入的 1%以上 3%以下

注：表中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十一条 除以上的经济处罚外，根据事故级别以及影响程度，依据大连化物所、榆林创新院有关制度，给予处分。

第十二条 对外来单位在院区内发生各类事故，视事故损失和

影响程度予以处罚，罚款额度为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的 5-10 倍，并根据事故影响情况予以通报。

第十三条 直接责任人为外来单位工作人员的事故，除对其经济处罚以外，对项目组织部门（或归口管理部门）相关责任人按照规定给予相应处分；若事故等级为Ⅲ级或以上时，取消项目组织部门（或归口管理部门）本年度评优资格。

第十四条 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如实上报安全事故的部门，按照提高两级事故处罚标准予以执行。

第四章 安全工作考核

第十五条 部门的年度安全考核从安全工作考核情况和发生事故情况两个角度开展。

第十六条 安全工作考核在日常安全检查、月度安全检查、季度安全检查及节假日前安全检查中落实。重点考核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情况、受到安全奖惩情况等。具体考核内容见附件 1《安全工作考核标准》。

第十七条 若发生安全事故，依据事故评定等级，并在年度安全考核中，依据下列标准予以扣分：

发生 V 级事故的部门，扣安全考核分 10 分；

发生 IV 级事故的部门，扣安全考核分 20 分；

发生 III 级事故的部门，扣安全考核分 30 分；

发生 II 级事故的部门，扣安全考核分 40 分；

发生 I 级及以上事故的部门，扣安全考核分 60 分。

第十八条 根据年度安全考核分数，将部门安全工作分为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四个等级，考核等级划分如下：

优秀：安全考核分数原则上不低于 80 分，且年度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的部门；

良好：安全考核分数原则上不低于 70 分，且年度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的部门；

及格：安全考核分数原则上不低于 60 分，且年度未发生Ⅲ级（含Ⅲ级）以上事故的部门；

不及格：年度安全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或发生Ⅲ级（含Ⅲ级）以上事故的部门。

以上安全考核分值要求不作为必要条件，具体以安委会讨论为准。

第五章 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

第十九条 安全工作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一）层层落实安全责任、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保证科研工作中的安全、有序，年度未发生安全事故。

（二）部门负责人安全意识强，积极组织开展本部门安全教育、安全检查等相关安全活动，本人按时参加院内各项安全工作及活动。

（三）重视安全队伍建设，安全员和各房间安全责任人认真履职，切实开展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且工作效果突出。

（四）部门人员积极参与院内各项安全活动和培训，并积极

组织开展本部门特色安全活动。

(五) 部门年度安全考核为优秀。

第二十条 安全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一) 安全意识强, 严格遵守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和院安全管理制度。

(二) 责任心强, 清楚掌握部门安全薄弱环节, 风险辨识能力强, 能够在工作中主动发现问题并解决, 提高所在部门安全工作整体水平, 并能积极影响其他人提高安全意识。

(三) 工作人员需连续任职一年以上。

(四) 在安全工作中做出特殊贡献的人员。

(五) 事故相关责任者, 取消年度安全工作先进个人评选资格。

第二十一条 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采用部门自荐、推荐结合创新院评审的方式产生, 由安全监督部组织评审, 拟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名单, 提请安委会及院长办公会批准。

第二十二条 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每年评选一次。

第二十三条 安全工作先进集体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参加考核部门总数的 10%, 先进个人总数原则上不超过全院人员总数的 3%。

第二十四条 评选为安全工作先进集体的部门和安全工作先进个人, 颁发荣誉证书, 并予以经济奖励。

第二十五条 先进集体的安全奖金由获奖部门负责人统一管

理，制定奖金分配方案并实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安全监督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表：安全工作考核标准

附表：

安全工作考核标准

遵守安全 规章制度 情况	分数	0-20						
	描述	年度各级检查中，扣分值归一化为（0-20）的总扣分值，用 20 减去该总扣分值，即为该项得分						
受到院级 安全奖罚 情况	分数	10	8	6	4	2	0	
	描述	年度内未受到任何形式的安全督办、处罚	年度内受到安全督办 1 次，且未受到处罚	年度内受到安全督办 2 次，或受到安全处罚 1 次	年度内受到安全督办大于 2 次，或受到安全处罚 2 次	年度内受到安全处罚 3 次	年度内受到安全处罚 3 次以上	
部门内部 培训情况	分数	10	8	6	4	2	0	
	描述	年度内组织部门内部培训次数 5 次	年度内组织部门内部培训 4 次	年度内组织部门内部培训 3 次	年度内组织部门内部培训 2 次	年度内组织部门内部培训 1 次	未组织部门内部培训	
安全工作 难度情况	分数	10	8.5	7	5.5	4	2.5	1
	描述	人员多，设备多，化学品多	2 项多、1 项较多	2 项多	1 项多或 3 项较多	2 项较多	1 项较多	其他
安全自查 和及时整 改情况	分数	20	17.5	14	10.5	7	3.5	0
	描述	年度完成自查自改不少于 10 次，并形成整改报告	年度完成自查自改不少于 8 次，并形成整改报告	年度完成自查自改不少于 6 次，并形成整改报告	年度完成自查自改不少于 4 次，并形成整改报告	年度完成自查自改不少于 2 次，并形成整改报告	组织自查自改，并形成整改报告	未开展自查自改
参与安全 管理部门 组织安全 活动情况	分数	10	8	6	4	2	1	0
	描述	参与不少于 4 次，且参与人数不低于部门人数的 40%，且在活动考核项目中成绩优秀	参与不少于 4 次，且参与人数不低于部门人数的 40%	参与不少于 4 次	参与 3 次	参与 2 次	参与 1 次	未参与

领导重视 支持安全 工作情况	分数	10	8	7	6	5	4	3
	描述	部门领导年度安排部署安全工作 5 次以上，使用自有经费用于安全投入数额多	部门领导年度安排部署安全工作 5 次，使用自有经费用于安全投入数额较多	部门领导年度安排部署安全工作 4 次；使用自有经费用于安全投入	部门领导年度安排部署安全工作 3 次；使用自有经费用于安全投入	部门领导年度安排部署安全工作 2 次；使用自有经费用于安全投入	部门领导年度安排部署安全工作 1 次；没有使用自有经费用于安全投入	重视程度一般，安排部署安全工作无相关记录；没有使用自有经费用于安全投入
提出合理化 建议情况	分数	10	9	7	5	3	2	0
	描述	被采纳 3 条以上	被采纳 3 条	被采纳 2 条	被采纳 1 条，或提出 8 条及以上	提出 4 条及以上，未被采纳	提出，未被采纳	未提出
综合分数								

注：

1、人员多，是指部门在园区长期工作的人数在 6 人以上的；人员较多，是指部门在园区长期工作的人数在 3 人以上的。设备多，是指实验大中型仪器设备数量在 20 台（套）以上的；设备较多，是指实验大中型仪器设备数量在 10 台（套）以上的。化学品多，是指实验室内存储、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总量在 500kg 以上的；化学品较多，是指实验室内存储、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总量在 100kg 以上的。

2、部门内部培训应有培训、考核记录，确保培训效果。

3、安全自查不包括每周一次的实验室点检。

4、提出合理化建议需由所在部门的负责人确认；采纳合理化建议将从合理性、创新性、可行性等维度予以评估，并决定是否采纳。

5、部门领导年度安排部署安全工作，应有会议纪要、记录，或由部门领导签字的审批、批示等文件；没有自有经费的部门，不考虑使用自有经费用于安全投入。